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运作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9日